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八次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增加对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20 年 10 月 28 日